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 11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

參、第 11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要點於民國 94 年修正通過後沿用至今，期間本校組織規程幾經變更，為正確引用條文內容，爰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2 款內容。另為符合法制作業規定，爰修正各條次為點次。
- 二、近年來政府對於國際化議題十分重視，校務發展面對未來全球化趨勢，為獲得國際高教發展資訊及共同商討策略，需邀請國際長參與本委員會，因而修正第 3 點第 1 款內容。
- 三、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詳第 1-3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五項議題」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民國 76 年 12 月 1 日本校籌備處正式成立以來，有關建校理念、制度特色等，均詳載於林前校長 79 年 6 月所著之「國立中正大學之成長」，而校訓「積極創新、修德澤人」則於 81 年 1 月 18 日首屆研究生畢業典禮時提出。

- 二、民國 97 年吳志揚前校長就任後，召集副校長、學院院長、四長等，就創校以來歷任校長之治校理念、推動校務發展方向與精神，凝聚共識，制訂校務發展五項議題，以為推動校務發展工作之依據。
- 三、8 年來基於世界潮流、國家社會發展及教育環境已快速變遷，且校務發展有其政策之延續性，本著馮展華校長「新世代、新思維、新定位」，精勤自持、卓然屹立之治校理念，並參酌「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校內外主客觀條件，研修校務發展五項議題，期務實推動校務工作。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7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研議通過，依序送 10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 10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本案通過後將作為本校制訂 107 至 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準繩，並函發學校相關單位，俾於推動校務發展業務時有所依循。
- 五、檢附本校校務發展規劃五項議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詳第 4-5 頁)、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3，詳第 6 頁)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4，詳第 7-8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經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發布並即日生效，參採教育部修正規定，爰提本修正案。
- 二、本案前經本校 104 年 6 月 9 日第 31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續提 105 年 4 月 18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案經該會決議請人事室就本要點第 8 點有關延長服務起始及終了日，將教授副教授分項明列，以利適用明確；另依教育部母法規定配合修正第 1 點、第 5 點(其中增列：「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部分，為利明確爰增列第 5 點第 2 項後段文字：「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係指各大學講座教授」)、第 7 點、第 10 點，增列第 12 點，餘為配合立法體例，將本要點名稱及其他條次改為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6 月 7 日第 32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爰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5，詳第 9-16 頁)；本校第 323 次教評會

紀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各校有關配合教育部修正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調查彙整表(如附件 6，詳第 17-21 頁)。

- 四、本修正案，經 105 年 9 月 23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所增列之第 5 點第 2 項後段文字：「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係指各大學講座教授」，修正為：「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含各大學講座教授」(如附件 7，詳第 22-23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並將於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爰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配合修訂。
- 二、本案已於 105 年 9 月 27 日第 325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8，詳第 24-29 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如附件 9，詳第 30-39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盧美華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教學單位 29 個學系(所)(含通識教育,不含工學院各系所)自我評鑑,經教育部於 4 月 1 日函知全數認定通過。另 5 月 5 日教育部統合視導也順利完成,顯示本校在各項指標的表現上皆是健全的。感謝全校行政、教學同仁們的努力與協助。
- 二、本校未來籌劃二大發展主軸,分別為:
 - (一)前瞻製造:計劃導入物聯網概念、生產力 4.0 技術,並結合工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優秀研究師生。
 - (二)高齡研究:目前考慮整合校內相關的各種資源,發展如樂齡教育、健康照護、高齡法制、科技生活、創齡產業、失智症關懷據點等議題。惟政府研究經費有限,欲全面發展上述議題恐有難度,需再進行研議。
- 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今年首次舉辦學士班轉學考聯合招生,執行成效不錯。但發現運動競技學系招生情形不太樂觀,可能是其他大學提供豐厚獎學金作為誘因所致;爰此,請運動競技學系再研議相關招生配套措施,以提升報考率。
- 四、近日與系所座談時,教師反應下列事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系所無經費更換老舊設備:請教務處負責彙整各系所必要的教學或實驗設備更新需求,送交校方編入校務基金預算,報備教育部同意後在校務基金可動支範圍內進行更新。
 - (二)系所業務費分配過低:請秘書室彙整各系所現行經費分配情形、必要教學或實驗支出資料,再請二位副校長負責協調,在不使校務基金發生短絀下,逐步調整各系所經常門、資本門配置比例。
- 五、下次會議請以下二單位進行專題報告:
 - (一)郝副校長:報告本校目前人力盤點情形、高齡研究基地計畫執行進度。(20 分鐘)
 - (二)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報告前瞻中心未來的發展規劃。(10 分鐘)

貳、宣讀第 11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修正提案討論一決議一:修正第 15 條第 2 項:「另置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藥師、護理師……」。

參、第 11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如本校第 11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彙總表。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39682A 號書函略以(如附件一，詳第 1 頁)，有關各校於聘任兼任教師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等人員時，其鐘點費原則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並納入聘約。
- 二、為保障本校兼任教師權益並符合上開規定，本案除配合修正增列第 3 點、第 6 點之規定外，並新增第 8 點本聘約立法及修法之程序與相關規定之點次遞移以及文字修正等作業。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 日第 32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如附件二，詳第 2-3 頁)。
- 四、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詳第 4 頁)、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詳第 5 頁)。

決議：本案人事室於會中撤案，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後撤回。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及第 19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320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五，詳第 6 頁)。
- 二、為簡化本校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流程，以利各教學單位因應教學課程需要，爰新訂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另為期法規制定周全並符合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特於本辦法第 19 條增列需經校教評會通過之程序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 日第 32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如附件二，詳第 2-3 頁)。
- 四、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如附件六，詳第 7 頁)、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七，詳第 8-12 頁)。

決議：

- 一、修正第 6 條第 2 項略以：「……，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會審議後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教評會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319 次及 105 年 5 月 3 日第 32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明確本校各級教評會職掌及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迴避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前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319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經續提 105 年 4 月 18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人事室檢討修正第 5 條第 2 項：「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等相關文字，再依程序提會討論。
- 三、本案依上開決議修正後提 105 年 5 月 3 日第 32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爰再提本次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詳第 13-14 頁)、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九，詳第 15-17 頁)、第 319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詳第 18 頁)及第 322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詳第 2-3 頁)。

決議：

- 一、第 5 條修正：緩議。
- 二、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略以：「……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予以迴避」。
- 三、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其他法令應予以迴避」。
- 四、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標號為國字小寫(一、二、三、四、)。
- 五、第 12 條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任期 2 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
- 二、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有杜明憲教授、賴文能教授、陳芳岳教授、連雅慧教授、林岳喬副教授、劉淑燕教授、蕭光明教授、李玉琇教授、崔曉倩教授、陳國榮教授。
- 三、105 年 7 月 31 日屆期改選之委員為陳國榮教授(文學院)、蕭光明教授(理學院)、李玉琇教授(社會科學院)及崔曉倩教授(管理學院)。
- 四、105 年 4 月 20 日經簽奉校長遴選謝世民教授(文學院)、胡元輝教授(社會科學院)、歐進士教授(管理學院)及郝鳳鳴教授(法學院)為新任委員，任期 2 年(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檢附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十一，詳第 19 頁)。

決議：

- 一、修正附件十一：物理學系魏台輝教授更改為法律學系郝鳳鳴教授。
- 二、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二</u>、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第一條</u>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因應本要點引用法規條次更改，爰修正本點文字。 二、修正條次為點次。
<u>二</u>、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u>（一）</u>負責執行下列工作： 1. 研擬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2. 制訂校務發展白皮書。 3. 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u>（二）</u>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u>（三）</u>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u>（四）</u>審議年度各單位預算之分配。 <u>（五）</u>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u>第二條</u>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u>一</u>、負責執行下列工作： <u>（一）</u>研擬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u>（二）</u>制訂校務發展白皮書。 <u>（三）</u>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u>二</u>、審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u>三</u>、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u>四</u>、審議年度各單位預算之分配。 <u>五</u>、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一、因應引用法規內容，酌修本要點文字。 二、修正條次為點次。
<u>三</u>、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u>（一）</u>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 <u>（二）</u>推選委員：每學院推選委員二人，分屬不同系	<u>第三條</u>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u>一</u>、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u>二</u>、推選委員：每學院	一、為符合現行需求，新增本點第一款當然委員名單。 二、修正條次為點次。

所(組)。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委員均為無給職。	推選委員二人，分屬不同系所(組)。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	修正條次為點次。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修正條次為點次。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修正條次為點次。
七、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之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前項之代理人，應為相當職級之非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代理人以一次代理一人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之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前項之代理人，應為相當職級之非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代理人以一次代理一人為限。	修正條次為點次。
八、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修正條次為點次。
九、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修正條次為點次。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為符合法規制定作業，酌修格式。 二、修正條次為點次。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87年06月08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22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1月0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1月0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負責執行下列工作：

1. 研擬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2. 制訂校務發展白皮書。

3. 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審議年度各單位預算之分配。

（五）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每學院推選委員二人，分屬不同系所（組）。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七、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之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前項之代理人，應為相當職級之非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代理人以一次代理一人為限。

八、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九、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五項議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壹、本校設校使命與治校理念 設校使命：創建國際一流大學，培養國家建設人才。 治校理念：秉持校訓「積極創新，修德澤人」的精神，以獨特、卓越、前瞻的思維，培養全方位人才。	壹、本校設校使命與治校理念 設校使命：創建國際一流大學，培養國家建設人才。 治校理念：秉持校訓「積極創新，修德澤人」的精神，以獨特、卓越、前瞻的思維，培養全方位人才， <u>成為國際一流大學。</u>	刪除治校理念中「……，成為國際一流大學」，本段文字與設校使命重複，爰不須再次強調。
貳、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與定位 特色：一、自由多元與積極創新的優良校風。 二、人文社會與理工科技的均衡發展。 三、 <u>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並重。</u> 四、 <u>創新教學，培植優質跨界人才。</u> 五、 <u>在地關懷，放眼國際。</u> 定位： <u>國際合作全球接軌之卓越特色大學。</u>	貳、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與定位 特色：一、自由多元與積極創新的優良校風。 二、人文社會與理工科技的均衡發展。 定位： <u>關懷地方與接軌國際之一流大學。</u>	依校長治校理念、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內容，修正特色及定位，務實強調其可行性吻合校務現況。
參、本校校務發展總體目標 人文與科技並重，結合 <u>跨領域整合、國際合作及多元特色</u> ，成為 <u>卓越特色大學。</u>	參、本校校務發展總體目標 人文與科技並重，結合 <u>地區特色並著重跨領域整合</u> ，成為 <u>國際一流之研究型大學。</u>	依校長治校理念、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內容，修正特色及定位，務實強調其可行性吻合校務現況。
肆、本校現階段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 近程目標： <u>強調區域創新、跨領域整合、國際合作及多元特色</u> ，並	肆、本校現階段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 近程目標： <u>成為國家重點研究型大學，特別著重跨領域整合及爭取</u>	依校長治校理念及校務未來發展修正本項內容。

爭取國家型計畫， 成為我國具特色之 重點大學。 中程目標：成為亞太地區具影 響力之大學。 長程目標：成為國際一流大 學。	國家型計畫。 中程目標：成為亞洲地區具影 響力之<u>研究型大</u> 學。 長程目標：成為國際一流之<u>研</u> <u>究型大學</u>。	
伍、本校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u>基礎</u> <u>力、國際力、就業力</u>，並 富有人文關懷與團隊精 神之優秀人才。 一、<u>基礎力</u>：具有<u>人文博</u> <u>雅、資訊知能與跨界</u> <u>連結之核心素養</u>。 二、<u>國際力</u>：具有<u>語言溝</u> <u>通、國際移動與世界</u> <u>公民之核心素養</u>。 三、<u>就業力</u>：具有<u>創新實</u> <u>踐、倫理素養與溝通</u> <u>合作之核心素養</u>。	伍、本校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u>競爭</u> <u>力、體貼並有人文關懷</u>， 以及富有團隊精神 (competitive, <u>considerate, united; ccu</u>)之優秀人才： 一、具有<u>語言、資訊能</u> <u>力、跨領域知識與國</u> <u>際觀之人才</u>。 二、具有<u>人文素養、欣賞</u> <u>能力與關懷社會之</u> <u>人才</u>。 三、具有<u>溝通、協調技巧</u> <u>與團隊精神之人才</u>。	依校長治校理念、新世 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 案內容，修正本項以求 更符合未來教育趨勢。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五項議題(修正草案)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97 年 12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本校設校使命與治校理念

設校使命：創建國際一流大學，培養國家建設人才。

治校理念：秉持校訓「積極創新，修德澤人」的精神，以獨特、卓越、前瞻的思維，培養全方位人才。

貳、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與定位

特色：一、自由多元與積極創新的優良校風。

二、人文社會與理工科技的均衡發展。

三、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並重。

四、創新教學，培植優質跨界人才。

五、在地關懷，放眼國際。

定位：國際合作全球接軌之卓越特色大學。

參、本校校務發展總體目標

人文與科技並重，結合跨領域整合、國際合作及多元特色，成為卓越特色大學。

肆、本校現階段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

近程目標：強調區域創新、跨領域整合、國際合作及多元特色，並爭取國家型計畫，成為我國具特色之重點大學。

中程目標：成為亞太地區具影響力之大學。

長程目標：成為國際一流大學。

伍、本校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基礎力、國際力、就業力，並富有人文關懷與團隊精神之優秀人才。

一、基礎力：具有人文博雅、資訊知能與跨界連結之核心素養。

二、國際力：具有語言溝通、國際移動與世界公民之核心素養。

三、就業力：具有創新實踐、倫理素養與溝通合作之核心素養。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盧美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五項議題」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民國 76 年 12 月 1 日本校籌備處正式成立以來，有關建校理念、制度特色等，均詳載於林前校長 79 年 6 月所著之「國立中正大學之成長」，而校訓「積極創新、修德澤人」則於 81 年 1 月 18 日首屆研究生畢業典禮時提出。
- 二、民國 97 年吳志揚前校長就任後，召集副校長、學院院長、四長等，就創校以來歷任校長之治校理念、推動校務發展方向與精神，凝聚共識，制訂校務發展五項議題，以為推動校務發展工作之依據。
- 三、八年來基於世界潮流、國家社會發展及教育環境已快速變遷，且校務發展有其政策之延續性，本著馮展華校長「新世代、新思維、新定位」，精勤自持、卓然屹立之治校理念，並參酌「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校內外主客觀條件，研修校務發展五項議題，期務實推動校務工作。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7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研議通過，依序送 10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 10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本案通過後將作為本校制訂 107-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準繩，並函發學校相關單位，俾於推動校務發展業務時有所依循。

五、檢附本校校務發展規劃五項議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詳第 1-2 頁)、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二，詳第 3 頁)、修正前全文(如附件三，詳第 4 頁)。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教育學院院長協助修正「伍、本校教育目標」項下一至三點文字內容，再送柳副校長確認。(會後修正如附件 1)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附件
5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配合立法體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條次修改為點次。 二、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修正。
二、各學院每年應依系（所、中心）之發展規劃，提出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計畫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並陳校長核定後，始得由系（所、中心）辦理延長服務聘任事宜。	第二條 各學院每年應依系（所、中心）之發展規劃，提出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計畫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並陳校長核定後，始得由系（所、中心）辦理延長服務聘任事宜。	條次修改為點次。
三、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條次修改為點次。
四、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五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	第四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五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	條次修改為點次。

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中心）主動逐年檢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中心）主動逐年檢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u>五、</u>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於本校任教年資十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	<u>第五條</u>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於本校任教年資十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一、條次修改為點次。 二、參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 三、教育部為賦予學校更大自主空間，爰於上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增列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為辦理延長服務特殊條件之一。爰配合修正第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增列「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等文字。 四、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作業嚴謹，得獎者堪稱全國通識教育教師典範，爰該部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列為辦理延長服務特殊條件之一。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係指各

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增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為辦理延長服務特殊條件之一。

五、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作文字修正。

六、查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臺(八八)人(三)字第八八一四六〇二七號書函規定，所稱「最近三年內」應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為使上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定「最近三年」內之定義更臻明確，爰參照上開規定，該部將「最近三年」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目次並配合修正。為符合上開該部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定「最近三年」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

八、配合教育部修訂「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增列第三項，將教

	<u>大學講座教授。</u> <u>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u>		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予以納入，爰配合該部上開規定，增列第三項規定，以資周妥。	
<u>六、</u>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 <u>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 」辦理外，得另訂更嚴格之標準。	<u>第六條</u>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 <u>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 」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條次修改為點次。 二、參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作文字修正。
<u>七、</u>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u>但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研究。</u>	<u>第七條</u>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一、條次修改為點次。 二、參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增訂「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研究」。
<u>八、</u>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 <u>當日起</u> 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u>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當</u>	<u>第八條</u>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一、條次修改為點次並增列第二項。 二、參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 (一)延長服務以滿六十五歲之 <u>當日</u> 為起始日，爰作文字修正。 (二)為利教授及副教授適用更為明確，增列第二項將原列第一項後段之副教授延長服務單獨明列，並

學期終了止。		明定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起始日。
<u>九、</u> 各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六月至十一月者，計畫書應於當年三月底前奉校長核定，延長服務聘任案應檢附計畫書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於當年四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又為當年十二月至翌年五月者，計畫書應於當年九月底前奉校長核定，延長服務聘任案應檢附計畫書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於當年十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u>第九條</u> 各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六月至十一月者，計畫書應於當年三月底前奉校長核定，延長服務聘任案應檢附計畫書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於當年四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又為當年十二月至翌年五月者，計畫書應於當年九月底前奉校長核定，延長服務聘任案應檢附計畫書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於當年十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條次修改為點次。
<u>十、</u>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u>應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u>，報教育部備查。	<u>第十條</u>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u>一份</u>報教育部備查。	一、條次修改為點次。 二、參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修正報教育部備查應附之相關表件。
<u>十一、</u>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	<u>第十一條</u>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	條次修改為點次。

	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u>十二、</u>	<u>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u>		一、 <u>本點新增。</u> 二、參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增訂本條文。
<u>十三、</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條次修改為點次。 二、點次遞移。
<u>十四、</u>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修改為點次。 二、點次遞移。 三、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元月六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三一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院每年應依系（所、中心）之發展規劃，提出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計畫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並陳校長核定後，始得由系（所、中心）辦理延長服務聘任事宜。
- 三、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四、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五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中心）主動逐年檢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五、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於本校任教年資十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係指各大學講座教授。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 六、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外，得另訂更嚴格之標準。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研究。
- 八、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 九、 各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六月至十一月者，計畫書應於當年三月底前奉校長核定，延長服務聘任案應檢附計畫書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於當年四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 又為當年十二月至翌年五月者，計畫書應於當年九月底前奉校長核定，延長服務聘任案應檢附計畫書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於當年十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應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教育部備查。
- 十一、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 十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23 次會議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105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張教務長文恭

記錄：林昱廷

出席人員：陳院長國榮、蔡教授榮婷(請假)、吳教授秀瑾、周院長禮君、王教授維豪、魏教授台輝、王院長國羽、蔡教授玲玲、王教授安祥、黃院長仁竑、王教授達盛、陳教授世樂、洪院長新原、連教授雅慈、張教授碩毅、蕭院長文生、王教授志誠(請假)、蔡院長清田、陳教授慈幸、魏教授惠娟

附件
6

壹、宣讀第 3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貳、報告事項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提案 7)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經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發布並即日生效，參採教育部修正規定，爰提本修正案。
- 二、本案前經本校 104 年 6 月 9 日第 31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續提 105 年 4 月 18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案經該會決議請人事室就本要點第 8 點有關延長服務起始及終了日，將教授副教授分項明列，以利適用明確；另依教育部母法規定配合修正第 1 點、第 5 點(其中增列：「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部分，為利明確，增列第 5 點第 2 項後段文字：「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係指各大學講座教授」)、第 7 點、第 10 點，增列第 12 點，餘為配合立法體例，將本要點名稱及其他條次改為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爰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各 1 份(提案 7 第 1 頁)。

決議：請將附件修正草案全文第 5 點第 2 項後段：「；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係指各大學講座教授」補引，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10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本要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主動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 五、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 六、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應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八、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

理應即退休。

- 九、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
-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學校名稱) 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等 別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文號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左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獎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2、3、4 款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3.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改制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日期文號		
備 註			

各校有關配合教育部修正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調查彙整表

資料日期：105 年 4 月 21 日

大學名稱	是否已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	法規名稱及修正文字
臺灣大學	☐ 是 ☒ 否	1. 法規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2. 未配合將教育部增列：「 <u>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u> 」之相關文字納入。
清華大學	☒ 是 ☐ 否	1. 法規名稱：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 2. 已於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配合增列：「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u>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u> 。」
交通大學	☒ 是 ☐ 否	1. 法規名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2. 已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配合增列：「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u>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u> 。」
中興大學	☒ 是 ☐ 否	1. 法規名稱：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2. 已於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配合增列：「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u>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u> 。」
成功大學	☐ 是 ☒ 否	1. 法規名稱：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2. 未配合將教育部增列：「 <u>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u> 」之相關文字納入。
中山大學	☒ 是 ☐ 否	1. 法規名稱：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2. 已於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配合增列：「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u>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u> 。」
中正大學	☐ 是 ☒ 否	1. 法規名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2. 刻正研擬修正，並於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配合增列：「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u>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u> 。」
合計	☒ 是（配合教育部規定納入修正：清大、交通、中興、中山） ☒ 否（配合教育部規定納入修正：臺大、成功）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
7

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A

主席：吳主任秘書明儒

記錄：唐愉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 113 次校務會議議程草案如附件 1(詳第 1-3 頁)，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校務會議有提案討論 4 案。

二、檢附有關法規修正 3 案附件如下：

(一)提案一：「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如第附件 2(詳第 4-6 頁)。

(二)提案三：「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檢附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現行條文如附件 3(詳第 7-16 頁)。

(三)提案四：「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4(詳第 17-40 頁)。

決議：

一、各提案依原順序通過。

二、提案一說明二略以：「…，而校務發展未來趨勢更是無法脫離全球化，…」建議文字修改為：「…，校務發展面對未來全球化趨勢，…」。

三、提案三修正案所增列之第 5 點第 2 項後段文字：「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係指各大學講座教授」，建議修正為：「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含各大學講座

教授」，並將修正建議內容增列於該案說明四。

四、提案四修正案相關內容，依 105 年 9 月 27 日校教評會決議結果進行提案。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修正國立中正大學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5 點，賦予法規審議之職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u>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新增規定辦理。 三、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期將教師在實務應用場域上所獲研究或研發成果，亦得作為教師升等審查依據，爰明定教師送審途徑之多元類型，且授權本校各教學單位訂定適宜之計分方式。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否則不得送教育部審查；已核定者，應報請撤銷之。 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八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否則不得送教育部審查；已核定者，應報請撤銷之。 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條次變更。
以下條文條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7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4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9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03.10 台學審字第 0940019234 號函核定修訂第 3、4、8、10、12 條第 1 項第 1 款、13、14、15、16、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05477 號函核定修訂第 11、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 年 11 月 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52321 號函核定修訂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2、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1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

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四 條 各學院新聘教師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聘任程序如下：

一、初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二、複審：

初審通過後，各系（所、中心）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教評會進行復審。

(一) 文憑送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辦理著作審查。

(二) 著作送審：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四人以上（含）辦理著作審查。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學術成績表現優異或副教授、教授研究成績傑出，不辦理著作審查者，院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審議。

三、決審：

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本會召集人、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會審議。

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提聘案，得向本會申請再議，本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教師提聘案，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本會重行審議。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本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第 五 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前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各系（所、中心）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會審議後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七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送審人申請。
- 第八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
-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 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否則不得送教育部審查；已核定者，應報請撤銷之。
- 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任教（職）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並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評分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系（所、中心）應依據前項評分表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並送院教評會審核後施行。
-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程序：
- 一、初審：
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初審後，應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升等有關於個人履歷送各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初審通過後，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著作外審人。

在複審前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遴選四人辦理著作外審。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通過複審之標準及方式由各學院自訂。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就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計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

三、決審：

複審通過後，各學院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院教評會「綜合考評表」評審意見，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升等有關於個人履歷及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核算後之成績總表送人事室提本會進行決審。前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達六十五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通過該升等案。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均應敘明理由並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第十四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院教評會尚未審議前「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不提供升等申請人參閱。

院教評會複審決議後或校教評會決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升等申請人得向法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學院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及提供之內容。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重行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本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六條 本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升等申請人仍以原職任教，並發給原等級聘書，俟教育部轉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發給新職聘書。

第 十七 條 本校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時程	十二月底 前	翌年二月 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 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 月底前	翌年六月 份	翌年八月 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複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提本會審議。	召開本會進行決審。	升等生效。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最後二次申請升等之時程及生效日期依序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次 時程	六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二月十 五日前	十二月底 前	翌年一 月份	翌年二 月一日
第二次 時程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 月十五日 前	翌年五 月十五日 前	翌年五 月底前	翌年六 月份	翌年八 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複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提本會審議。	召開本會進行決審。	升等生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時程限制，其升等生效日應自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年月起算。

第 十八 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補登）
教育部令 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章 送審要件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四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 二 章 送審表件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九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十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十一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 三 章 送審類別

第 十三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十四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 十五 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 十六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 十七 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 十八 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 十九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 二十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 四 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複審程序，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由學校為之。

第二十七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二十八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五 章 審查程序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複審程序由本部授權學校為之。

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三十一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三十七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三十九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四十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四十一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四、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第 六 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四十四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四十六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